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16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交安交通设施器材厂(9111000063370354XD)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马家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9 时 50 分至 1 月 20 日 10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李永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110101056,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执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 月 20 日